

产品购销安装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需方：郸城县人大

供方：郸城县久通电声销售中心

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电脑：I3、4G、256、22LED	台	2	4600	9200	
一体机：BTM6000 打印、复印、扫描一体	台	1	2500	2500	
一体机电脑	台	1	4900	4900	

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万陆仟陆佰元整

¥：16600.00

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：自本合同生效起 7 日内，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 供 方承担。

二、验收标准：需方自收到货物时，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and 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所购产品符合国家“三包政策”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。

三、供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供方向需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双方一致认为：在款项未结清之前，货物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

五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复印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郸城县人大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2.12.15

供方（盖章）：郸城县久通电声销售中心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2.12.15

